

中華民國與哥斯大黎加共和國間技術協助協定

中華民國政府與哥斯大黎加共和國政府，以下簡稱締約雙方，在哥斯大黎加與中華民國一九八二年十二月簽署之技術合作協議書架構下，締約雙方基於：

鑑於中華民國政府藉由發展境內中小型企業成功發展經濟；

鑑於中華民國政府有意與友好國家分享其發展經驗，將提供中美洲國家，巴拿馬，與貝里斯，一項中小型企業發展中期合作計畫（簡稱「本計畫」）（參與本計畫之國家以下簡稱為「計畫參與國」），以利區域經濟整合，謀求共同利益；

中華民國政府協助參與國之計畫，內容將包括技術協助與技術移轉；以及

鑑於中華民國政府所提供之協助，將可加強中華民國與各參與國家間友好關係；

特此同意以下條款：

第一條 協定；執行機構

一、一 哥斯大黎加共和國政府同意參與本計畫，成為計畫參與國之一員。依協定規定提供給哥斯大黎加共和國之技術協助與諮詢服務，將為本計畫實施之一部分，以下簡稱為技術合作計畫。

一、二（a）締約各方同意技術合作計畫將依循中美洲國家，巴拿馬，與貝里斯中小型企業發展中期合作計畫籌備報告內所提出之綱領與原則，請參閱計畫表一（以下簡稱為「籌備報告」）。

(b) 計畫表一將詳述本計畫內容。如一、二節所述，在雙方共識所能達成之範圍內，可由一、四節規定之執行機構，以書面協議方式修改本計畫之細節，包括執行模式在內，而不須對協定本身做形式上之變更。

一、三 築備報告為本協定所必要之部分，本協定特別提及之報告書內容，對締約各方產生拘束力，協定未提及之其他部分亦應視為一般綱領原則遵循之。

一、四 哥斯大黎加共和國工商部與中華民國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將做為執行本計畫與技術合作計畫之代表執行機構，可依本協定一、二(b)節之規定，從事活動或達成協議。任何依據本一、四節所做之行為或協議，對締約各方發生效力並具完全拘束力。

一、五 哥斯大黎加共和國工商部將指派工業總會技術協助單位為企業服務中心。

一、六 技術合作計畫之實施須受本協定計畫表二所訂出之一般條款與規定限制。

第二條 技術合作計畫

二、一 技術合作計畫內容包括：

- (a) 研討會 - 以哥斯大黎加共和國政府官員為主要對象，舉辦八(8)場次之研討會；
- (b) 機構建立 - 提供諮詢服務，創造產業發展與區域經濟整合之總體經濟環境，並依四、三節(「設備」)之規定，捐贈若干辦公設備與交通工具供企業服務中心使用；
- (c) 產業諮詢服務 - 提供哥斯大黎加共和國境內中小型企業產業諮詢服務。

第三條 研討會

三、一 研討會於技術協助部分計畫開始進行後兩年內舉辦；與會者，主題，與其他相關研討會之細節將依籌備報告附款一另定。

第四條 機構建立

四、一 機構建立包括中華民國將提供哥斯大黎加共和國政府機構諮詢服務與捐贈價值九萬美元(US\$90,000)以內之設備，詳細內容說明請參考籌備報告附款二。本計畫預計將提供計畫參與國十五個人月之機構建立諮詢服務。單一特定計畫參與國所享有之實際諮詢服務人月，由中華民國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視該計畫參與國需要並考慮對計畫參與國公平性而定。

四、二 哥斯大黎加共和國工商部應依政策諮詢服務需要，挑選特定範圍與議題，提出關於產業發展方針或中小型企業發展方針之提案，再由中華民國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做最後認可。

四、三 技術合作計畫開始實施後第一與第三年，企業服務中心將提交計畫協調人（見下定義）一分物件表，明列建議提供予企業服務中心之設備用品。計畫協調人得依預算及企業服務中心執行計畫之考量與企業服務中心諮商重新檢討該表，再將所獲之結果呈交中華民國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做最後裁定。

四、四 為進行技術合作計畫所捐贈之設備將不超過下列預算：

- (a) 第一年 - 六萬美元(US\$60,000);
(b) 第三年 - 三萬美元(US\$30,000)。

第五條 產業諮詢服務

五、一 產業諮詢服務包括由中華民國顧問團所提供之諮詢服務，詳細內容說明請參考籌備報告附款三。

五、二

中華民國依本計畫將提供二百五十七個人月之諮詢顧問服務。締約各方應瞭解計畫提供給每一計畫參與國之人力均將依循平等原則，但因中華民國顧問團成員之專業領域適任性考量，各企業服務中心之效能，以及各計畫參與國內企業服務中心配合計畫執行之進度不同，故各計畫參與國所得之實際人力可能產生些微差異；中華民國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將斟酌上述因素決定人月服務分配比例。

五、三

產業諮詢服務除非另有規定，將僅限於下列策略性產業：食品加工，紡織，家俱，皮件，鋼鐵。

五、四

產業諮詢服務將提供給哥斯大黎加共和國境內具一定規模之中小型企業；亦即有資格接受本項服務之企業必須符合全時職員七十位以內，且公司資產額最多不超過四十萬美元(\$400,000)之條件。

五、五

對於本服務項目所提供之諮詢服務，企業服務中心應在申請本項服務前，審查認定十家以上符合前述資格之中小型企業，提交計畫協調人（見下定義）合格企業名單與相關文件，包括營運狀況，特殊條件等，供其參考並對企業服務中心之申請服務項目做最後裁決。

第六條 合作

六、一 中華民國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將指派一名計畫協調人駐任其中一計畫參與國之企業服務中心負責技

術合作計畫之管理，尤其是中華民國顧問團之派遣工作。計畫協調員除定期視察企業服務中心以提供協助，考察技術合作計畫之進行外，將特別監控產業諮詢服務執行情形。

六、二

中華民國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將派遣技術合作計畫相關領域內專業人員（「中華民國顧問團」）至哥斯大黎加共和國舉辦研討會，協助哥斯大黎加政府官員與企業界，並依本協定與籌備報告內容，輔導特定產業之中小型企業，改善管理效能與提升生產力。

六、三

哥斯大黎加共和國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以利中華民國顧問團順利舉辦研討會，進行機構建立與產業諮詢服務。協助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a) 筹備研討會會場與辦公處所（附適當設備）；

(b) 安排口譯員，通訊設備與哥國境內陸上交通工具；

(c) 為中華民國顧問團提供支援人力。

六、四

企業服務中心應由哥斯大黎加共和國工商部或哥斯大黎加政府任命組成，進行本協定書與籌備報告所規定事項以使產業諮詢服務付諸實行。特派負責人應監督、指導、控制，及處理哥斯大黎加共和國企業中心之進行。

六、五

(a) 企業服務中心應為五、三節中之每一類產業，雇請至少一位具相關產業技術背景之當地顧問。進行產業諮詢服務。

(b) 當地顧問須具備下列條件：

(1) 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2) 具英語溝通能力；

(c) 企業服務中心可以自費雇用二至三名事務員，支援技術服務團執行技術合作計畫。

第七條 融資

七、一

中華民國政府將捐贈支付本計畫中技術合作計畫項目如下：

(a) 四、三節提及之設備費用；

(b) 與顧問團服務有關項目：

- (1) 每日薪餉與其他津貼；
(2) 國際飛航往來費用。

七、二

哥斯大黎加政府須負擔所有企業服務中心辦公設備花費與營運與維護成本，如燃料，電力，零件採購及其他維修與服務等費用。

七、三 技術合作計畫之融資部分將在籌備報告中規定之。

第八條 履行期限

八、一 技術合作計畫應於各參與國指派之執行機構組成計畫協調處後儘速履行，期限不得超過四年。技術合作計畫之實施將依籌備報告中計畫表一規定分階段進行。

八、二 本協定得於雙方同意後修改。

締約雙方代表簽署本協定以昭信守。

本協定用中文及西班牙文各繕兩份，兩種文字協定本同一作準。中華民國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訂於哥斯大黎加。

中華民國政府代表 駐哥斯大黎加共和國大使 毛高文大使

哥斯大黎加共和國 外交部部長
政府代表

納朗賀部長

經濟部長

戴三迪部長

中美洲國家，巴拿馬，與貝里斯中小型企業發展中期合作計畫籌備報告

外 14

外 14

計畫表二

技術合作計畫之一般條款與規定

A、合作

哥斯大黎加共和國將與中華民國政府與諮詢人員進行合作，使技術合作計畫確實並有效執行。為達此目的，哥斯大黎加共和國政府應下達指令給其官員，代理與代表機構關於此計畫之注意事項。

B、哥斯大黎加共和國須履行之義務

哥斯大黎加共和國應提供合適之辦公場所，備有必要之設施，如辦公桌，影印機與電話等，且須支付所有設施使用費。

哥斯大黎加共和國應提供境內陸上交通工具。

哥斯大黎加共和國應印製顧問團在研討會上所需之各式資料，如講義，小冊，書籍，手冊，或其他教學材料等。

哥斯大黎加共和國應負擔各企業服務中心營運及設備使用之所有費用，如維修與汽車保險費等。

哥斯大黎加共和國應協助顧問團取得適當之醫療保險及食宿。

C、意見交流；報告書

哥斯大黎加共和國與中華民國政府應回應雙方不定期之請求，彼此交換技術合作計畫之見解，並參閱由顧問團與執行機構所提出之報告書及報告中之建議。

哥斯大黎加共和國政府在中華民國政府認為無不妥之前題下，可正當利用顧問團所提出之報告書，但報告內容除做為哥國內部使用或經兩國同意外，不得公開。

D、中華民國額外協助

中華民國雖提供技術協助，但不承諾提供進一步財務或技術協助，以執行顧問團任何建議。

E、暫緩，取消與終止

(a) 哥斯大黎加共和國政府可隨時提出書面要求，令中華民國政府全部或一部暫緩，取消，或終止技術合作計畫。

(b) 若有任何情事產生，使中華民國政府認為該情事阻礙或可能阻礙技術合作計畫順利進行，目標達成，或技術合作計畫依本協定規定之行使時，中華民國政府可隨時暫緩，或與哥斯大黎加政府磋商後，取消或終止技術合作計畫。若技術合作計畫或融資經暫緩，取消或終止時，哥斯大黎加政府與中華民國政府應共同商討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c) 在暫緩，取消或終止的情況下，採取行動之一方須於計畫暫緩，取消或終止生效前六十天通知另一方。

F、顧問團之豁免與特權

本計畫顧問享有之豁免與特權將比照哥斯大黎加與中華民國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簽署之技術合作協議書第六條辦理。